

#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一般業務”(general business) 指不屬長期業務的保險業務；

“人壽年金”(annuities on human life) 並不包括從純粹為救濟與贍養從事或曾從事某一專業、行業或職業的人或其受養人而設的基金中支付的離職津貼及年金；

“工作日”(working day) 指不屬公眾假日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內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由1994年第25號第2條增補)

“公司”(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例第X I 部所適用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毛保費收入”(gross premium income) 具有第10(4)(c)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可收取保費”(premiums receivable) 具有第10(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 具有第9(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法人團體”(body corporate) 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團體；

“長期業務”(long term business) 指附表1第2部所指明的任何保險業類別；

“附屬公司”(subsidiary) 具有《公司條例》(第32章)第2(4)、(5)及(6)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客戶款項”(client monies) 指保險經紀從任何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收取或代其持有，但卻無權享用的款項；(由1994年第76號第3條增補)

“前任保險人”(former insurer) 指以前是保險人的人士；(由1993年第59號第2條增補)

“前任核數師”(former auditor) 指以前是某保險人或某前任保險人的核數師的人士；(由1993年第59號第2條增補)

“前任會計師”(former accountant) 指以前是某保險人或某前任保險人的會計師的人士；(由1993年第59號第2條增補)

“前任精算師”(former actuary) 指以前是某保險人或某前任保險人的精算師的人士；(由1993年第59號第2條增補)

“訂明”(prescribed) 指根據第59條而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由1996年第35號第2條修訂)

“訂明人士”(prescribed person) 指—

(a) (i) 某保險人或前任保險人的核數師、前任核數師、精算師或前任精算師；及

- (ii) 根據第15條或根據附表3第1部第4(1A)段委任的核數師、前任核數師、精算師或前任精算師；或(由1994年第26號第2條修訂)
- (b) (i) 某保險人或前任保險人的會計師、前任會計師、精算師或前任精算師；及
  - (ii) 遵從第35(1)條的規定，由某保險人或前任保險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委任的會計師、前任會計師、精算師或前任精算師；或(由1993年第59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76號第3條修訂)
- (c) 根據第72條委任的保險經紀或前任保險經紀的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由1994年第76號第3條增補)

“保單”(policy) —

- (a) 就長期業務而言，包括證明支付人壽年金的合約的任何文書；
- (b) 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保險業務而言，包括可能會產生一項法律責任或在當其時已產生了一項法律責任的任何保單；

“保單持有人”(policy holder) 指在當其時是一份確立與保險人所訂合約的保單的法定持有人，而 —

- (a) 就發放人壽年金的長期業務而言，包括年金受益人；及
- (b) 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保險業務而言，包括根據保單應獲付利益或應獲定期付款的人；

“保險人”(insurer) 指經營保險業務的人士，但不包括勞合社；

“保險中介人”(insurance intermediary) 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由1994年第76號第3條增補)

“保險代理人”(insurance agent) 指顯示自己是一名或多於一名保險人的代理人或分代理人而在香港或從香港就保險合約提供意見或安排該等合約的人；(由1994年第76號第3條增補)

“保險經紀”(insurance broker) 指作為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經營在香港或從香港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的業務的人，或經營就有關保險的事宜提供意見的業務的人；(由1994年第76號第3條增補)

“保險業監督”(Insurance Authority) 指根據第4條獲委任的保險業監督；

“後償債權股額”(subordinated loan stock) 就公司而言，指如公司清盤，須待公司全數清還所有負債(與股本有關者除外)後才獲償還的貸款；

“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 就法人團體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32章)第2(7)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控權人”(controller) 具有第9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不包括經理；(由1992年第51號第2條修訂)

“勞合社”(Lloyd's) 指在聯合王國稱為Lloyd's的承保人組織；

“董事”(director) 包括任何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的名稱為何；

“經理”(Manager) 就保險人而言，指依據第35(2)(b)條獲委任為保險人的經理的人士；(由1992年第51號第2條增補)

“實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 指保險業監督根據第67條認可的實務守則；(由1994年第76號第3條增補)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appointed insurance agent) 指由某保險人委任及獲該保險人登記為代理人的保險代理人；(由1994年第76號第3條增補)

“獲授權” (authorized) 就保險人而言，指根據第8條獲授權，或根據第61(1)或(2)條被當作獲如此授權，以經營保險業，而“授權” (authorization) 則具有相應的涵義；

“獲授權保險經紀” (authorized insurance broker) 指—

- (a) 根據第69條獲保險業監督授權的保險經紀；或
- (b) 屬保險業監督根據第70條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的成員的保險經紀；(由1994年第76號第3條增補)

“類別” (class) 就保險業務而言，指根據第3條與施行本條例有關的某一類別保險業務；

“顧問” (Advisor) 就保險人而言，指依據第35(2)(a)條獲委任為保險人的顧問的人。(由1992年第51號第2條增補)

(由1994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2) 本條例中凡提述保險人，即包括提述在香港成立或設立並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人，不論險人是否亦有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

(3)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如屬下列情況，即當作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某類別保險業務—

- (a) 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該類別保險業務而在香港開設或維持辦事處或代理處；
- (b) 他顯示自己是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該類別保險業務。

(4) 任何人如由其代理人負責結清根據貨運保險合約而提出的申索，而該合約乃全部在香港以外地方就運往香港的貨物而訂立者，則該人不得僅因此而被當作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

(5) 如一間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按照某人以專業身分給予的意見行事，則該人不得僅因此而被當作為本條例任何條文所指的一間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

(6) 如保險人是一間公司，則須同時受《公司條例》(第32章)及本條例的規限；如《公司條例》(第32章)及本條例之間出現衝突或不一致之處，則以本條例的條文為準 (由1992年第51號第2條增補)

(7) 就本條例而言—

- (a) “專屬自保保險人” (captive insurer) 指只經營一般業務的公司(“有關公司”)，而該等業務—
  - (i) 是與某些法律責任或風險(而任何條例規定某些人須就該等法律責任或風險受保)無關的；及
  - (ii) 只局限於與有關公司屬於同一公司群組的公司的風險的保險及再保險；
- (b) 以下公司須被視為與有關公司屬於同一公司群組—
  - (i) 一間屬於有關公司的公司集團的公司(“第一公司”)；
  - (ii) 一間公司(“第二公司”)，而有關公司或第一公司持有不少於20%但不多於50%的在該第二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或有權控制該數目的在該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行使；
  - (iii) 一間屬第二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第三公司”)；

(c) “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 具有《公司條例》(第32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97年第29號第2條增補)

(由1994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	條文標題：	經營保險業務的限制	版本日期：	30/06/1997

### 第II部

#### 授權

(1) 除下述者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

- (a) 根據第8條獲授權經營該類別保險業務的公司；
- (b) 勞合社；
- (c) 保險業監督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由1994年第25號第3條修訂)

(2) 凡根據第(1)(c)款提出認可申請，申請人須提交保險業監督就該項申請所規定的資料。  
(由1994年第25號第3條修訂)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6個月，

此外，無論在(a)或(b)段的情況下，均可在該項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罰款\$2000。(由1996年第35號第3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 條文標題： 申請授權經營保險業務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任何公司均可用書面向保險業監督申請授權經營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
- (2) 申請人須按保險業監督所規定的表格，提交保險業監督為決定該項申請而需要的資料，並須連同附表2所指明與申請人的每位董事或控權人有關的詳情。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